

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
枣庄市交通运输局  
枣庄市城乡水务局  
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# 文件

枣发改公管〔2025〕41号

## 关于在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推行投标保证金 “免申即享”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发展改革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城乡水务局、行政审批局，枣庄高新区经济发展局、国土住建局、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、行政审批局：

为推动全市“无押金城市”建设工作，降低市场主体特别是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招标投标交易成本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现就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推行投标保证金“免申即享”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适用范围

枣庄市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。

## 二、“免申即享”政策

投标人在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时，符合下列条件，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予以免缴投标保证金。

1.属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建设项目的，须投标人达到山东省建筑市场企业信用等级评价（最新年度）最高等级。

2.属于交通建设工程建设项目的，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，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。

3.属于水利建设工程建设项目的，须投标人达到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（年度）AAA级。

4.采用联合体投标的，以联合体中信用等级最高的作为免缴条件。

## 三、查询渠道

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通信用等级查询渠道，方便投标人查询自身信用等级，评标专家同样使用该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等级。

1.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

<http://221.214.94.41:81/xyzj/>

2.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

<http://60.208.113.93:6887/scxy/base-Unitinfo-unmain.do>

## 四、工作要求

1.采用投标保证金“免申即享”政策的项目，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保证金“免申即享”免缴的政策要求、信用等级情况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、相关责任约束。

2.享受投标保证金“免申即享”政策的投标人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律、法规，如果出现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，投标人应当补缴投标保证金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，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，1年内不再享受投标保证金“免申即享”政策。

3.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加强政策宣传，健全信用监管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切实将投标保证金“免申即享”政策落地落实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在此之前发布招标公告的相关工程建设项目不适用本通知。

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3月10日印发

---